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芊俞（原姓名：莊芷柔）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陳昆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芊俞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芊俞係鼎濬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簡稱鼎濬公司）之業務人員。緣告訴人邱貴妹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因資金需要，而透過鼎濬公司之被告，以不動產抵押借款之方式，向潘如榮借貸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為1年，每月利息3萬元。告訴人於簽約時，將包含預扣1年的利息36萬元、服務費20萬元及代書費等相關費用在內共68萬5080元，交付給被告。經過3個月之後，告訴人因故解除契約，被告原應將預收之利息扣除3個月利息9萬元後，將剩餘之款項27萬元返還給告訴人，其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予以侵占入己，而拒絕返還予邱貴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

01 罪之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
02 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
03 為裁判之基礎；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
04 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5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06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7 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無非
09 係以被告莊芊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邱貴妹之證
10 詞、證人潘如榮之證詞及借款契約書、勞務費確認單、對話
11 紀錄等證據為依據。

1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為鼎濬公司之業務人員，告訴人為其服務、
13 接洽之客戶；告訴人並透過鼎濬公司之被告，向潘如榮借貸
14 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每月利息3萬元，告訴人於
15 簽約時，已支付包含預扣1年的利息36萬元、服務費20萬元
16 及代書費等相關費用在內共68萬5080元之事實，惟堅詞否認
17 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告訴人支付的68萬5080元是直
18 接匯到公司帳戶，給付利息給金主也不是我的業務內容等
19 語。經查：

20 (一)被告係鼎濬公司之業務人員；告訴人邱貴妹於113年5月30
21 日，因資金需要，而透過鼎濬公司之被告，以不動產抵押借
22 款之方式，向債權人潘如榮借貸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
23 年，每月利息3萬元。而告訴人於113年7月2日簽約時，將包
24 含預扣1年的利息36萬元、服務費20萬元及代書費等相關費
25 用在內共68萬5080元，以匯款方式，匯入鼎濬公司新光銀行
26 帳戶；邱貴妹因故與潘如榮合意解除契約，潘如榮並於解除
27 契約前，已經收受由鼎濬公司所派之人收受告訴人所預付之
28 4個月，共計12萬元之利息，告訴人並因解除契約而於113年
29 11月15日支付期前清償之本金及違約金共計260萬元給潘如
30 榮之事實，除被告自白外，並有告訴人之證述、證人即鼎濬
31 公司負責人黃智揚證述為證，另有借款契約書照片（偵卷第

23至27頁）、勞務費確認單照片（偵卷第29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偵卷第29至40頁）、被告的鼎濬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名片（偵卷第41頁）、告訴人邱貴妹之郵局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偵卷第43至45頁）、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71頁）、鼎濬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卷第81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5年1月1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50002645號函檢附鼎濬公司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31至139頁）在卷為證，此部分之事實，已可認定。

(二)按刑法第336條的業務侵占罪，必須行為人因執行一定之業務，基於該業務上之關係，進而持有他人之物。對於此一執行業務關係，在性質上應屬身分關係，而立法者考量到行為人在具有此等身分關係之情形下，進而為侵占行為，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故本件被告成立業務侵占之前提，須被告確實因其業務關係，持有告訴人預繳之利息為前提。然告訴人所預繳之36萬元利息，自始就是直接匯入鼎濬公司之帳戶，無論是告訴人證述內容（偵卷第17頁）或是鼎濬公司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35頁），均明確可見係告訴人於113年7月2日12時52分將68萬5080元匯入鼎濬公司新光銀行帳戶內，而非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記載之「交付給莊芊俞」。再依證人黃智揚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知，告訴人預繳之利息進入鼎濬公司新光銀行帳戶後，即由黃智揚負責處理，債權人潘如榮所收受的12萬元利息均由黃智揚所匯款或交付，而本件因為期前解約，而無須給付給債權人之利息24萬元，係由證人黃智揚決定不將剩餘之24萬元利息歸還給告訴人，而此24萬元，亦全數由鼎濬公司易為己有。從上可知，本件持有告訴人所預付利息之人為鼎濬公司，而因告訴人期前清償，將剩餘之24萬元利息易為己有之人也是鼎濬公司，與被告無涉，被告自始未曾持有過告訴人預付的利息，且不將利息歸還之處分權人亦非被告，取得24萬利益之人也非被告，被告自然無從成立業務侵占罪。

0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就本案所為舉證，容有不足。此外，本院
02 在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
03 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
04 判決意旨，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為無罪之諭知。

0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由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09 法官 李怡昕

10 法官 陳怡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許雅涵